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H股。

非上市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本公司已就所有現有[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以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股本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編纂]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相關擬議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受此法定轉讓限制的約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任何持股變動。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僱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股本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增加股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所規限下，在H股[編纂]後，本公司將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內資股來擴大股本，前提是該等建議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要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上市內資股轉讓登記服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根據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完成在中國結算的轉讓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進度報告。